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韋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4780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233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韋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如下：犯罪事實欄一㈠第8行「於同日8時20分」，更正為「於同年16日8時20分」。

二、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其為警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，然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，被告辯稱其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係於115年4月13日在其住處等語；就同欄㈢部分，被告辯稱其最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係於採尿前約2週在友人住處等語。

㈡被告於115年4月20日20時24分許、同年6月2日22時7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再以GC/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均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其中115年4月20日之尿液檢體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33,040 ng/mL、安非他命濃度為7,960 ng/mL；115年6月2日之尿液檢體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9,760 ng/mL、安非他命濃度為5,120 ng/mL，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
報告可證（毒偵6234號卷第7頁、毒偵6233號卷第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㈢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％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％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日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釋明確，並為本院歷來審理毒品案件為職務上所知悉。

㈣被告所辯最後一次施用之時點，分別距各該次採尿時已逾7日及約2週，均逾上開96小時之排出期間。依上開說明，施用後約90％之甲基安非他命於96小時內即自尿中排出，縱被告確於其所稱之時點施用，至採尿時其尿液中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亦應已大幅降低。然被告上開2次尿液檢體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，遠逾上開報告所載確認檢驗之閾值，與被告所稱於採尿前數日至2週始有最後一次施用之情節顯不相符。又依卷附事證，亦難認有何偽陽性反應之情。足見被告於各該次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其此部分犯行均應堪認定，所辯並非可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。被告王韋智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惕、遠離毒品，竟仍漠視法律禁令，於115年1月至6月間先後3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，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。復考量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就同欄㈡㈢部分則於警詢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3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相隔約3個月及1個半月，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	王韋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	王韋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	王韋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4780號
第6233號
第6234號

被　　告　王韋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韋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

第4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㈠於115年1月12日12時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A室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加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8時20分前某時許，因具備列管矯治毒品調驗人口之身分，依通知前往警察單位，自願配合接受採尿，其尿液經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115年度毒偵字第4780號）。㈡於115年4月20日20時24分許為警方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0時24分前某時許，因具備列管矯治毒品調驗人口之身分，依通知前往警察單位，自願配合接受採尿，其尿液經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234號）。㈢於115年6月2日22時7分許為警方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，因具通緝犯身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逮捕，復經警徵得其自願性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233號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被告王韋智雖就犯罪事實㈠坦承犯行，惟就犯罪事實㈡㈢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採尿前96小時內並無施用毒品等語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均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56、0000000U0579、0000000U1224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先後3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